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0）沪0110民初22537号

原告：董某甲，女，1954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董某乙，女，1990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告：钱某，女，1965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告：董某丙，男，1950年7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告：董某丁，女，1965年6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原告董某甲与被告董某乙、被告钱某、被告董某丙、被告董某丁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11月23日立案。因原、被告达成和解，原告董某甲于2021年1月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并表示不同意缴纳诉讼费用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董某甲撤回起诉处理。

保全费2,432元，由原告董某甲负担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祝杨盈

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　陈沐阳

书　记　员　　丁　婷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一十八条　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，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。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，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。

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，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、减交或者免交。

收取诉讼费用的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一百五十四条　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……

（十一）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……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

第二百一十三条　原告应当预交而未预交案件受理费，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预交，通知后仍不预交或者申请减、缓、免未获批准而仍不预交的，裁定按撤诉处理。